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九十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綜合大樓五樓國際會議廳

本件替代正式通知，請公布週知各同仁。  
如有應由貴單位執行之報告及決議事項，即請查照辦理。

校長辦公室

出席人員：	黃光彩	黃生	李虎雄請假 (洪久賢代理)	楊壬孝	李通藝	陳麗桂
	吳美美	盧台華	洪姮娥	胡幼偉	江明賢	柯芳隆
	張明輝	張柏舟	林幸台	許瑞坤	王開府	田振榮
	張武昌	黃能堂	晏涵文	林麗月	楊美雪	吳文星
	黃朝恩	葉榮木	葉名倉	蔡錫濤	陳瓊花請假 (張柏舟代理)	洪欽銘
	馮丹白	姚榮松	方進隆	王宗吉	張建成	張幼賢
	蔡禎雄	毛國楠	沈青嵩	張國恩	黃明月	謝明惠
	何榮桂	陳政友	林德隆	周麗端	陳正達	溫明麗請假 (楊錦心代理)
	楊文金	趙成城	黃人傑	王順美	王希平	吳榮根
	林順喜	林為記	林碧霞	金樹人	陳淑美	林美和
	呂昌明	黃淑貞	簡淑真	林薇	曾永清	洪泉湖
	曲兆祥	邱貴發	吳正己	郭靜姿	張正芬	王仕茹
	陳昭珍	謝文全	賴貴三	賴明德	董俊彥	簡明勇
	高秋鳳	施玉惠	陳秋蘭	李櫻	賴守正	廖隆盛
	鄭瑞明	陳憲明	陳國川	李勤岸	洪萬生	趙文敏
	陸健榮	高賢忠	賈至達	何嘉仁	林金盾	李春生
	曹士林	蘇憲法	蔡中文	李靜美	錢善華	羅基敏
	周賢彬	呂錘寬	謝文隆	戴建耘	許良明	游光昭
	余鑑	王希俊	楊啟榮	施致平	張少熙	程瑞福
	謝伸裕	王偉	宋力行	謝聰明	孔令泰	王燕超
	謝佳叡	李智明	陳彥至	胡雅婷	卓高慧	詹雅如
	李弘斌	吳心喆	蔡容翎			
列席人員：	李忠謀	侯世光	鄭惠美	黃乃熒	林家興	鄧守信請假 (宋力行代理)
	吳明雄	方泰山	譚光鼎	何慧敏	祝仲融	蕭顯勝
	莊坤良	陳廖安	黃芳裕	王麗雲	洪久賢	鄭淑華
	賴香如	顏妙桂	溫良財	葉國樑	游志宏	蕭嘉靖

主席：黃校長光彩

記錄：文書組

## 甲、會議報告

壹、文書組組長報告出席人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求出席代表同意

參、主席報告【略】

肆、其他單位報告【略】

伍、宣讀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報經教育部九十三年七月七日台中(二)字第○九三○○八五五五二號函核定，並於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以師大人字第○九三○○一○四三四號函發布施行。
提案二	擬更名並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乙份，提請討論。	性別平等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照案通過。	一、教育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台訓(三)字第○九三○○八七一○一B號函示：因「性別平等教育法」公布，學校原訂定相關規定現行如有修正，無須再行報部備查。 二、依據教育部函示辦理。
提案三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與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乙份，提請討論。	性別平等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照案通過。	同提案二。
提案四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辦法」名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	人事室	照案通過。	經教育部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台中(二)字第○九三○一○四○三四號函核定，並於九十三年九月三日以師大人字第

	辦法」並增修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九三○○一二九九○號函發布並轉知本校各單位。
提案五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以師大人字第○九三○○○九八○九號函發布並轉知本校各單位。
提案六	為因應本校暑期授課之實施，建請本校各學系重新規劃課程使學生得在四下申請參加為期半年之教育實習，提請討論。	教務處、實習輔導處	請各學系所就本案精神自行參考規劃。	一、教務處： 已依決議辦理。 二、實習輔導處： 如各系所將教育實習課程規劃於四下，實習輔導處即配合辦理實習相關作業。
提案七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十條乙份，提請 討論。	總務處	修正通過。	已依決議修正，並於九十三年七月九日以師大總文字第○九三○○一○六五五號函知本校各單位，同時於本校總務處文書組法令規範網頁中公布。
提案八	擬針對本校中心評鑑結果，研提四點建議事項如說明二，提請 討論。	學校評鑑指導委員會	請學發處與各中心就評鑑結果進行溝通協調後，再循適當行政程序處理。	本案業於本(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由簡前校長主持召開「中心評鑑結果協調會議」，邀請各中心主任、訪評委員代表及中心評鑑計畫主持人參與討論，會中發言意見及各中心會後提出之書面回應說明，已由學發處彙製成冊並分送各相關單位及受評中心，作為後續追蹤及本校未來實施自我評鑑之參考。

臨時動議 一	鑒於本校九十二年度 中心評鑑實施之諸多 瑕疵，建請本校重新考 量評鑑執行成果報告 書之應用，提請 討 論。	心理與教育 測驗等十二 個中心	同提案八。	同提案八。
-----------	--	-----------------------	-------	-------

決定：確認備查。

## 乙、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二〇〇次校教評會討論通過並經簽准逕提校務會議討論在案。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因該法第十六條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組織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故本校各級教評會委員性別比例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前應符合前揭規定，爰配合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八條及第十一條，增訂性別比例規定。
- 三、第十五條增訂第二項條文，明訂審議案投票時，出席委員總人數不包括應行迴避委員之人數，以免爭議。

四、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乙份【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先行保留，充分研議後再提案討論。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要點業經九十三年十月六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二、檢附「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要點」乙份（如附件一）。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本校因人事異動後之第二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推薦名單，提請同意追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委員會委員之產生係依據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七十七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辦理。
- 二、本屆委員之任期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部份兼行政同仁職務異動，致委員必須配合更動，為利該會業務之運作，新聘委員名單於提請本次校務會議通過前，暫由黃校長光彩、楊總務長壬孝、學術發展處李處長通藝、實習輔導處陳處長麗桂、進修推廣部溫主任明麗、及理學院、文學院推薦之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姚清發及林至誠二位教授出席該會會議。
- 三、另，原蔡副校長宗陽卸任後所留之委員乙缺，敬請同意新任副校長到職後另行聘任之。
- 四、檢附「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第二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推薦名單」(草案)乙份(如附件二)。擬經本次會議同意後，請人事室辦理發聘相關事宜，聘期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

- 一、依慣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 二、建議修改該設置辦法第四條，對遴選方式做具體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 丙、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術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經九十二年一月八日本校第八十五次校務會議通過，前後經三次陳報教育部核覆略以，本案暫緩，俟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定案後通函各大專校院據以辦理；又以，教育部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頒定「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本校再次函請教育部核備，惟部函核覆該注意事項之適用範圍，並不包括師範校院，為期適法，部將另訂規範後再行核復，時近一年，迄今尚未接到教育部之相關規定。

二、本校正值轉型之際，亟需多項鼓勵措施據以推動學術發展，提昇教學研究品質，本要點於去年一月通過迄今，礙於教育部遲未鬆綁，以致嚴重影響本校研究工作之推動；又查國內公立大學(如交大、成大、清大等)亦多設有教師因從事學術研究、兼任行政職務或指導研究生得調整授課時數之彈性措施據以施行；是以，基於大學自主，擬修正本要點得免報教育部核備。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三)及原實施要點全文各乙份【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無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田振榮等二十二名校務會議代表

案由：請成立調查委員會確認第十一屆校長遴選委員會在校長遴選過程中是否有程序上的瑕疵，並做必要之處置，敬請 討論。

說明：

一、邇來校內師生員工與社會各界對黃光彩校長之資格是否符合法定資格引發許多爭議。該爭議乃因校長遴選委員會在遴選過程中未能對候選人之資格做確實之認定而起。遴選委員會並未要求候選人提出正式的證書或聘書，亦未發現候選人所提交之資料表與證明信函內容明顯不同。該證明信函並無法證明其為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研究員，服務年限之起迄日期亦不明確，但遴選委員會卻都未發現與深究。

二、遴選委員會主席賴明德教授 93.09.07 及 93.10.07 的發言亦承認委員會未對候選人資格進行實質查證，潘朝陽教授之辭職聲明亦說明此點。

三、為使上開爭議得以釐清，進而確保本校之校譽與名聲，故建請本校經校務會議之法定程序查證相關問題，以彌平爭議，端正視聽。即刻成立審查委員會(9-11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之，進行相關資料之蒐集與審查，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對校務會議代表說明審查結果。

提案人：田振榮 余 鑑 施致平 吳明振 林安梧 林幸台  
林 薇 周麗端 洪欽銘 許良明 黃能堂 游光昭  
陳彥至 程瑞福 張少熙 葉榮木 楊啟榮 詹雅如  
潘朝陽 謝文隆 簡明勇 簡淑真(依姓氏比劃序)

決議：

一、清點現場人數：105 人。

二、表決本案是否屬於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十條認定之特別重大事項：通過。  
(同意：66 人)。

三、表決本案是否成立調查委員：不通過 (同意：28 人，不同意：61 人)。

#### **丁、散 會(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要點

- 一、本校為表彰對學術有崇高成就或對人類生活有重大貢獻者，授予名譽博士學位，特依據「學位授予法」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本要點。
- 二、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且經各學院推薦者，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 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 (二) 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三、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學術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有關係(所)主任(所長)暨由校長遴聘教授代表五至七人組織之。
- 四、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審查，需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暨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推薦為通過，通過後由祕書室統籌辦理頒授相關事宜，並依「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五、舉薦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時，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
- 六、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屆委員推薦名單

職稱	姓名	備註
委員兼召集人	黃光彩	校長
委員		副校長
委員 兼綜合業務組組長	楊壬孝	總務長
委員 兼企劃組組長	陳麗桂	實習輔導處處長 企劃組召集人
委員 兼資金運作組組長	林碧霞	會計室主任
委員	王希平	秘書室主任
委員	李通藝	學術發展處處長 企劃組委員
委員	溫明麗	進修推廣部主任 企劃組委員
委員	蔡錫濤	工技系教授 企劃組委員
委員	王仕茹	大傳所副教授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企劃組委員
委員	林至誠	英語系教授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企劃組委員
委員	姚清發	化學系教授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企劃組委員
委員	黃進龍	美術系教授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企劃組委員
委員	周遵儒	圖傳系副教授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企劃組委員
委員	程紹同	體育系教授 不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 企劃組委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基於大學自主且礙於教育部對本案遲未有具體回應，擬刪除「報教育部核備」等字樣。